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宗霖

相　對　人　林銘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6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2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507 條第1項準用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6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2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院前於115年6月24日裁定限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3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7月13日發生送達效力。然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繳費查詢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至65頁）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智棋

法　官　洪瑋嬬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汝